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7〕54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2020年增城区村级集体运转 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2020年增城区村级集体运转补助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2017-2020 年增城区村级集体运转补助方案

按照《关于打赢我市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穗办电〔2016〕31 号）、《广州市农村扶贫攻坚责任书》和省、市关于巩固扶贫成果的相关要求，为了保障村级集体的正常运转，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中央提出的“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和“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要求，为加强区的宏观调控能力，调动镇（街）积极性，实现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由区财政每年给予村委一定数量的办公经费补贴，使得每一个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 30 万元以上，同时也能保障各村集体的正常运作。

二、保障范围和时间

保障范围为增城区 284 个行政村，实施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三、保障资金计算

各镇街汇总上报辖区内所有行政村上一年的村级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包括 1. 经营收入；2. 发包及上交收入；3. 投资收益；4. 其他收入），由区农经办负责核实收入数据。由区扶贫办负责按

照补助标准计算出该进行补助的行政村名单和补助金额。

(一) 每年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包括 1. 经营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3. 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不到 30 万元的行政村。

村级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不到 30 万元的行政村, 根据每个村户籍人口的规模, 分为三个补助标准: 户籍人口少于 1000 人(包括 1000 人)的行政村, 每村每年补助 10 万元; 户籍人口大于 1000 人, 少于 3000 人(包括 3000 人)的行政村, 每村每年补助 15 万元; 户籍人口多于 3000 人的行政村, 每村每年补助 20 万元。补助后如仍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不到 30 万元, 差额部分由区级财政再次予以补足。

(二) 每年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包括 1. 经营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3. 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达到 30 万元的行政村。

村级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达到 30 万元(包括等于 30 万元)的行政村, 根据《增城区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增财〔2016〕392 号)的要求, 给予每个行政村 5 万元的补助资金用于村三委的正常运转以及村公共服务中心的运作。

四、保障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流程

(一) 纳入财政预算并据实核算。

由区财政局将该项补助资金纳入区农业局每年的财政预算体系并据实结算。2017-2020 年区财政将不再重复下达每村每年 5 万元的村公共服务中心运作定额补助经费。

（二）计算定额补助资金

每年年初，区扶贫办以区农经办核实的村级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和区公安分局提供的各行政村户籍人口数为基数，根据补助标准计算出该进行补助的行政村名单和补助金额。

（三）申请并拨付定额补助资金

由区农业局提出申请，于每年上半年将补助资金下达至镇（街）财政所，镇（街）再将资金拨付至村专用账户。

（四）按照要求使用资金

补助资金用于维持村三委的正常运作以及村的民生事项，资金使用由镇（街）和村两方共同审批，严格按照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五、部门分工

（一）区扶贫办负责牵头做好村级集体运转补助资金的计算和落实工作。

（二）区农业局负责申请将每年的补助资金编入预算，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补助资金。区农经办负责做好村级收入统计的指导和核实确认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将每一年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镇街。

（四）区审计局负责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每一年各行政村的户籍人口数据。

（六）各镇街负责根据要求统计上报辖区内各行政村的集体经常性经营收入，并按照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村级集体运转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专门工作联系人，确保每年度补助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同时要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